附件1

延安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
| \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
| \*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 |  | | \*手机和固定电话 |  | |
|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 | |  | | | |
|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构成 | 中方% |  | 外方% |  | |
| \*拍卖证书编码 |  | | | | |
| \*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\*营业面积（㎡） |  | \*专业人员人数 |  |
| \*成立日期 |  | \*营业期限自 |  | \*营业期限至 |  |
| 分支机构数量 |  | | | | |
| \*交易大厅面积（㎡） |  | | \*展示区面积（㎡） |  | |
| \*驻场商户数量 |  | | \*市场管理及服务人员数 |  | |
| \*经营范围 |  | | | | |
| \*注册地址 |  | | \*实际营业地址 |  | |
| \*填报人姓名 |  | \*手机和固定电话 |  | \*电子邮箱 |  |
| \*备案类型 | □二手车交易市场 □经销公司 □经纪公司 □拍卖公司 □鉴定评估机构 | | | | |
|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和日期 | |  | | | |

备注：带\*的为必填项。

附件2

二手车市场主体承诺书

（企业名称）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（2017修正）》（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）、《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》等有关法规，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定，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，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备案登记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合法；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变更相关信息，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商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更新手续；不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或者骗取《二手车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登记确认件》，不用于有违法律规定的行为和场合。

三、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，根据客户要求，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、转移登记、保险、纳税等手续。

四、进行二手车交易时签订合同，规范使用二手车买卖合同；销售二手车时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，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。

五、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，查看交易车辆，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（核对内容包括：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是否一致；机动车号牌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行驶证记载是否一致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、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）。交易完成后及时通过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”系统准确报送相关交易信息。

六、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，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开展经营活动，规范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，如实申报二手车交易销售额。

七、积极采用先进网络技术规范交易行为，包括通过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进行远程人像核验，对二手车交易主体的身份和交易意愿进行确认、保留身份核验的相关证明，签订二手车买卖电子合同。建立完善的二手车交易“一车一档”电子档案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、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

八、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举办的政策宣讲等活动，了解最新政策，增强自身的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。

九、遵守商业道德，行为规范，诚实合法经营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。

以上为本企业真实意愿，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企业盖章）

年 月 日